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一九期

六七二

由：查大同區公所現在辦公廳舍只有三層樓以現有無法

容納辦公人員請速加蓋四樓以利辦公。

不加津貼固未合理亦不盡情以致基層政令諸受阻撓難以推行，理合相請市府酌情發予適當房租津貼以促進地方行政之推行。

辦 法：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計劃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〇五九
民政一一〇一六 提案人：楊炯明

案 由：爲本市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應切實將管理及收支情形提報本會案。

理 由：查本市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管理收支情形案經本會數次建議應提出答覆，惟均遭不理。雖有（六〇）二、一三府民三字第六五八三號函但所答內容含糊與實際不符希即督飭所屬將詳細收支情形切實提出具體報告並查明該所所隸屬主管單位敘明如有不法之情事應依法送司法機關處理。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切實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〇五七
民政一一〇一七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請市府對於每里辦事處應酌予補貼房租以利推行地方行政案。

理 由：查里長乃爲義務職，目前泰以私人房屋充當公用而

辦 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〇五八
民政一一〇一八 提案人：李福長 紀榮治 陳俊雄

案 由：爲本市街路巷弄門牌大都年久失修，字跡不清。請速重行劃定補修，以資醒目案。

理 由：一、查本市各街路巷弄門牌大都年久失修，字跡不清，甚有損壞不全，致失落者亦復不少。
二、爲求整齊劃一，易於辨認，俾資醒目，藉以便民，市府應速劃定補修。

辦 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移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警政衛生審查會第十七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〇五九
民政一一〇一九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促請市府迅速擴充市立殯儀館停棺室以適應實際停棺之需要案。

理 由：一、都市建設日趨發展，居民住宅多係公寓式高樓

建築，一旦遇有喪事，必須移送殯儀館處理較為方便，惟一般習慣，多先行入殮停棺，俟墓穴建妥後，再行出殯，而市立殯儀館停棺室僅可容納卅六具，且停棺經常在一、二個月之久，以致後來者無處可停，因難重重，亟須迅即擴充停棺室，以應實際停棺之需要。

二、每逢年節之際，停棺更多，自不可等閒視之。

三、一旦遇有意外事件，死亡人數過多時，更無法

應付，必須預先顧及。

法：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請市府設法在本年農曆年底

前，應將市立殯儀館停棺室予以擴建以利市民使用。）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四一
民 政 一〇二〇

提案人：梁紹洲 鄭娟娥

案 由：請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擴建臺北市立療養院病舍，並加強其功能以擴大服務案。

理 由：一、市立療養院係市府所屬有關心理衛生之專科醫院，負責本市有關心理與精神疾病之治療、預防、研究、策劃與調查事項，為一治療性醫院，目前具相當基礎，醫療素質亦達相當水準，然因建物過於狹小，病床僅六十床而已，雖

辦 法：送市府切實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切實研究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四二
民 政 一〇二一

提案人：梁紹洲 林振永

案 由：請擴充陽明山管理局現有之關渡敬老院增加其容量一倍以上俾收容區內孤獨無依之高齡男女老人而示政府重視社會福利事業之舉辦由。

理 由：查近代科學發達醫藥學術進步人類壽命增長，高齡老人，亦年有增加，其間子孝孫賢，固獲樂享晚景

然該院病床利用率每床每年達四人之多，但衝諸本市精神疾病之實況，仍相距甚遠，市府實應優先籌措經費，擴建該院病舍，增加病床與醫護工作人員，使成為臺北市有關精神疾病之治療、預防、研究中心，以加強為市民服務。

二、據聞市府目前計劃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建立養護院之所以收容慢性病人，其主要對象係精神病與結核病人，然從醫療觀點言，上述二種病人似不宜收容在一處，應予分開設立，故對有關精神病患者之收容，應就市立療養院利用其東南側市有土地建立一所「慢性精神病醫療復健中心」，使能利用療養院之人力，設備，不但可獲有效配合運用，並可節省市府一筆龐大開支。